

□ 记者 章炜

今年56岁的老叶是一家钢结构堆场雇佣的装卸工。2024年7月6日下午，老叶感到身体不适并在场内集装箱宿舍休息。第二天，老叶的儿子送他去浙江省某医院就医，此后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。老叶家属因赔偿问题与公司协商未果。近日，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调委会”）受理了这起意外死亡的纠纷案件，并启动“三所一庭+”联动调解机制对该纠纷进行调解。

赔偿金额差距过大， 调解出现僵局

老叶的突然离世，打破了本来幸福美满和睦的家庭。在调委会工作室，妻子难掩心中的悲痛，泣不成声，向调解员哭述自己的悲惨遭遇。调解员见状拿了几瓶矿泉水，先安抚他们的情绪。为了尽快解决问题，调委会积极主动介入，找到公司法人代表吴经理。

“公司还有那么多工人要养，如果要我赔钱，我就破产了。”吴经理满面愁容地说。显然，吴经理对即将面对的赔偿问题抱着消极的态度，对于法律意识也较为淡薄。

据了解，吴经理在发现老叶身体不适时就打电话告知家属情况，让家属尽快带他去医院接受治疗。家属没有选择就近医院，而是前往了老叶儿子所熟悉的浙江省的一家医院。因病情发展过于迅速，在赶到医院时，老叶就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。吴经理认为，是家属自身原因导致耽误了最佳治疗时间，他已经尽到了告知义务。而且他在发现老叶身体不适时就及时询问过要不要送去医院，老叶自己说不用，胃不舒服，休息一下就好了。因此，对于老叶的意外死亡，吴经理认为自己不必承担责任。

家属方则认为，老叶是家里的顶梁柱，现在不幸离世，没有了主要经济来源，希望吴经理能赔偿80万元。吴经理当场表示付不出，只能出于人道主义，补偿家属30万元。

调解员了解到，吴经理在老叶入职后没有为他缴纳社保，只为他投保了意外险。如果医院诊断死亡为猝死，就能拿到20万元的保险赔偿金额。意外险能否理赔给到家属，还是个未知数。

双方提出的金额差距太大，第一次调解未果。调解员劝导双方，可以先回去咨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，或者12348免费公共法律咨询热线。对老叶的意外死亡认定做一个初步的判断，才能进一步明确赔偿的诉求合理与否。

多部门联合“会诊”， 促成化解

第二天，调解员联系了辖区派出所、律师一起为双方进行联合“会诊”。为了缓和气氛，采用了

装卸工突感身体不适 未及时送医意外死亡

家属索赔80万元，企业主表示已尽告知义务

“背靠背”的调解方式。律师向吴经理释法说理，表示虽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老叶的死亡与公司有因果关系，但如若家属方去尸检，认定工亡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，合计在110万元左右。对吴经理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。

同时，调解员劝导老叶家属，调解的优势在于高效快捷地化解纠纷，规避不确定风险，但也需要对不确定的利益妥协。更何况诉讼程序繁琐，等待期长，如果最后执行不到位，对家属方也是空头支票。

家属也理解了公司的不易，从一开始的80万元降低到52万元。调解员又对吴经理阐明具体事实，表示毕竟是一条鲜活的生命，企业主应该承担起这份社会责任，用实际行动给老叶家属一些心灵上的宽慰。一番情真意切的话语触动了吴经理，最后他同意了老叶家属的诉求。双方对各自期望值均有所调整，最终签署了调解协议书，约定自愿放弃老叶的工亡认定，吴经理一次性支付死者家属各种费用52万元。

调解心得

调解员一方面做好家属的情绪疏导稳控工作，另一方面与事发地信访部门、派出所联合调解，通过“三所联动”调解机制，与企业方进行磋商。调解过程中，调解员通过对于法条法理的运用，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向当事人讲解应有的权责问题，有了法律依据的支撑，再辅之以情理，节省了双方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，让申请人尽快回家操办丧事让去逝亲人入土为安。经过多次协调努力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。至此，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得以成功化解。

□ 记者 章炜

男学生遭三人轮流掌掴致下颌骨骨折，赔偿金额却无法达成一致，如何调解？宝山区一职业技术学院发生一起校园霸凌事件：三名学生在楼梯间向被害人索要钱财未果后，轮流掌掴一名男同学，致使该名同学下颌骨骨折，经法医鉴定构成轻伤二级。宝山区检察院在收到派出所的案件移送后，作出不起诉决定。前期检察院主持过多次调解，由于双方对赔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而失败。宝山区检察院委托大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调委会）再次为双方搭建平台组织调解。

职校男生遭校园暴力 被轮流掌掴致骨折

赔偿金额差距大，如何调解？

有隐情，也明确了受害人对赔偿金额可以做出让步的态度。

随后，调解员再次与受害人父亲进行沟通。首先表达了对受害人遭遇的同情，同时耐心解释了如果通过诉讼解决会产生的时间成本、经济成本等，尤其是对于人身伤害案件民事赔偿部分法院会支持的赔偿项目。调解员解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，按照目前的就医情况，可能达不到现在的赔偿诉求，同时转达了孩子的想法，最终说服受害人父亲同意减少20万元赔偿金额。

多方见证下，矛盾圆满解决

调解员分别与侵权方三个当事人进行了谈话，解释了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由此让侵权人明确自己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但是由于三个年轻人家庭条件都比较困难，表示对于最后的赔偿金额还需要再商量。

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态度，调解员没有急于结案，认为案件有调解成功的希望，于是暂时停止调解，给予双方考虑的时间。在此期间，部分侵权当事人答复能够接受受害人的赔偿方案，但是仍有一方侵权当事人母亲表示无法承担该笔费用。

为了让双方当事人都能得到最优的解决办法，调解员又多次打电话做思想工作，希望这位母亲综合考虑纠纷中自己儿子的过错，受害人方的让步等诚意，以及调解解决纠纷对儿子未来发展的益处，尽量克服经济上一时的困难。最后成功说服这名母亲先支付一半赔偿款，剩余部分一个月后支付。

案例点评

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坚持情理法相结合，首先根据《刑法》以及《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接受了检察院的委托和当事人的调解申请。然后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确定了赔偿责任和赔偿项目，对于具体金额，调解员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合理建议，将赔偿金额调解到双方都能接受和负担的数目。另外，在法理的基础上，也从情理等方面劝说了双方当事人，最终能够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，促成纠纷的解决。

赔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

根据检察院的委托和当事人的申请，调委会委托两名工作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共同开展调解。调解前，调解员仔细阅读检察院移送的相关案卷材料，并逐个与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，详细掌握了事情经过。调解员还向自己的医生朋友请教了相关伤情的治疗及费用问题，为开展调解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第一次调解会上，调解员集中听取了双方的意见。双方对于案件事实认定都没有异议，但是由于三个当事人家庭条件都比较困难，无法达到受害人的赔偿诉求，存在30万元的巨大差距。

调解员先是进行了小组商议，共同探讨调解策略。因为观察到在调解中受害人和自己的父亲之间态度有所差异，且受害人已经成年，于是调解员决定采取“背靠背”模式。

调解员先是与受害人进行面对面的单独交谈，通过循序渐进的谈话慢慢拉近彼此距离，增加受害人对调解员的信任。在深入的交流中，了解到冲突的发生另